重庆市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3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抓好2023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效发挥科技奖励的示范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重庆市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范围

本年度提名市科学技术奖的类别包括：科技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二、提名资格

提名成果（人选）必须符合《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被提名为重庆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人选，提名年度应在渝工作且连续在渝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年。

2．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整体技术应用。

3．提名自然科学奖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应由完成人提出并署名。提名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前三完成人须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4. 提名项目所列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所有奖种评审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5. 被提名项目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项目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以及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必须征得本人或单位同意。

6. 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专利和论文等支撑材料）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同一技术内容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同一技术内容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须间隔一年提名。

7. 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含科技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8. 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在重庆注册的组织，项目应主要在重庆完成或者在重庆应用。

9. 外国人作为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完成人被提名的，须长期对华友好，且受聘于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从事科研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三、提名流程

（一）2024年1月22日提名系统开通，项目单位于1月29日前向区科技局申请提名账号。

（二）区科技局于1月29日前向项目单位分配提名账号。

（三）项目单位于2月6日前使用提名账号登录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提名系统（http://kjjl.csti.cn），在线填写、提交提名书（含附件）。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成果（人选），将不予提交评审。

（四）区科技局于2月8日前完成形式审查。

（五）区科技局和项目单位分别公示项目提名相关信息。公示内容须按照《2023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项目单位于2月21日前将项目公示信息以图片形式上传至系统，区科技局于2月21日将全区奖励提名公示信息上传至系统完成网络提名。

（六）项目单位于2月27日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区科技局。纸质提名书1份，从系统直接打印，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合并装订成册（首页无需另加封面，原则上双面打印不超过50页）。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梦琪

联系电话: 023-65368127

联系地址：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沙坪坝企业创新服务中心A栋6楼

 重庆市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